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1日 1960年第33号 (总号: 227)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朝鲜和平统一问题的备忘录的声明..... (5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支持老挝王国政府决定建立中老友好关系的声明..... (5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 (5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599)
- 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报..... (601)
- 国务院转发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降低青霉素、链霉素等抗菌素类药品销售价格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602)
- 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降低青霉素、链霉素等抗菌素类药品销售价格意见的报告..... (602)
- 国务院关于设立青海省大柴旦等3个市撤销噶尔穆等2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603)

国务院关于设立湖北省鄂城市 and 沙洋市撤销鄂城县及将安陆县 和云梦县合并为安陆县的决定.....	(604)
国务院关于将湖北省均县和光化县合并为光化县的决定.....	(604)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朝鮮和平統一問題的 备忘录的声明

1960年11月13日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1月11日發表了关于朝鮮和平統一的备忘录，严正地駁斥了所謂“联合国韓國統一复兴委员会”向第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提出的第十次“年度报告”和“补充报告”的无耻謾言和荒謬主张，有力地揭露了美帝国主义在朝鮮南部的軍事挑衅活动和侵略奴役計劃，而且再一次指出了和平解决朝鮮問題的正当途径。这是代表三千万朝鮮人民共同意志的正义呼声，中国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这一严正立場。

大家知道，朝中两国为了实现朝鮮的和平統一，維護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曾經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多次提出和平解决朝鮮問題的合理主张。今年8月15日，朝鮮內閣金日成首相又提出了和平統一朝鮮的新方案，而以实施朝鮮北部和朝鮮南部的联邦制作为过渡措施。为了促成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中国人民志願軍早在两年前主动全部撤出朝鮮。朝中方面这些重大努力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和贊揚。但是，美帝国主义坚持分裂朝鮮，加剧远东紧张局势，不仅始終拒絕撤退它的侵略軍队，反而不断增加它在南朝鮮的軍事力量，悍然违反朝鮮停战协定，非法向南朝鮮运进大量新式武器，蓄意把南朝鮮变成它的殖民地和軍事基地。美国侵略者的軍事占領、政治奴役和經濟掠夺，不能不激起南朝鮮人民日益强烈的反抗。今年4月間爆發的南朝鮮人民反对美李法西斯統治的爱国正义斗争，表明了美国侵略政策的破产。朝鮮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要求实现祖国和平統一的民族願望，是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的。

中国政府一贯认为，朝鲜问题应该在沒有外力干涉的情况下，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美国侵略军队赖在南朝鲜不走，是朝鲜和平统一的主要障碍和加剧远东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因此，中国政府郑重声明，为了使朝鲜人民和平统一祖国的愿望早日实现，美国侵略军队必须立即从朝鲜南部全部撤走，美国必须停止盗用联合国名义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朝鲜进行干涉。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将始终不渝地、坚决地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人民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支持老挝王国政府 决定建立中老友好关系的声明

1960年11月20日

1960年11月17日和18日，老挝王国先后公布了老挝王国政府会议公报和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同老挝爱国战线党代表团谈判的第一号联合公报。这两个公报宣告：老挝王国政府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援助，并且最近将派遣一个友好代表团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以便就建立经济和文化关系进行谈判；决定恢复老挝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邮电联系；保证老挝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睦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热诚欢迎老挝王国政府上述旨在加强中、老两国之间友好睦邻关系和印度支那地区和平的表示，并且准备采取相应措施，促其实现。

如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是1954年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和日内瓦协议的保证国，又是老挝王国的近邻。中国政府一贯严格信守日内瓦协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精神，尊重老挝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老挝王国政府执行和平中立和实现国内团结的政策。中、老两国在历史上是友好的邻邦，日内瓦会议以后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有了新的發展。1956年8月，以梭发那·富马首相为首的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我国就是这种友好关系發展的具体表现。富马首相和我国周恩来总理，在联合声明中，曾经表示，两国政府同意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發展两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并且同意

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我们两国的边界从来是和平友好的边界，而且今后也应该永远是和平友好的边界。我们两国之间存在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有利条件。我们相信，老挝王国政府最近作出的建议如能实现，必将有利于中、老两国友好睦邻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政府认为，老挝当前不稳定的局势是美帝国主义支持富米·诺萨万叛乱集团的结果。中国政府严厉谴责美帝国主义对老挝内政的粗暴干涉，坚决支持以富马亲王为首的老挝王国的合法政府，并且认为，只要老挝人民能够加强内部团结，坚决反对外力的干涉和颠覆活动，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实现老挝的和平中立、民族和睦和国家统一，把老挝王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中国政府希望所有日内瓦会议参加国都严格遵守日内瓦协议，尊重老挝人民的民族权利，以维护老挝的和平中立和独立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友好互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愿在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原则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好互助关系，决心尽一切力量对维护和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和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作出贡献；并且深信发展和巩固中蒙两国之间的友好互助关系符合于中蒙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符合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 这个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9月9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于1960年7月7日批准。1960年10月12日双方互换批准书，条约即日起生效。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部长會議主席尤睦佳·澤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以下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将为維護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尽一切努力。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将对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問題进行磋商。

第三 条

締約双方在两国的和平建設事业中，彼此将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和技术的援助。

第四 条

締約双方重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1952年10月4日所簽訂的經濟文化合作协定，繼續巩固和發展两国間的經濟、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合作。

第五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条約在未經締約双方就修改或者終止問題达成協議以前，將一直有效。

本条約于1960年5月31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簽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尤睦佳·澤登巴尔
(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决定了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之后，願意建立和發展两国間的文化关系和文化合作，以便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为此，两国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以及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簽訂本协定。

一、教育方面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互派留学生，并为此設置一定名額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互相邀請学者、科学家进行短期講学。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互派学生代表团和教育代表团进行友好訪問和考察。

二、文化、艺术方面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表演团进行互相訪問和演出。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在相互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採用下列办法促进对彼此民族文化的了解：
- 甲、交換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 乙、相互举办各种圖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60年4月29日核准，1960年5月14日通知几方；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于1960年9月23日核准，1960年9月27日通知我国。协定自1960年9月27日起生效。

丙、交換藝術品、以互相豐富兩國博物館，並交換影片、幻燈片、唱片、錄音帶等。

丁、此外，雙方相互翻譯、出版對方優秀的文化、藝術著作，並向對方推薦本國優秀的文化、藝術作品，以供對方翻譯、出版。

三、新聞廣播方面

第六條 締約雙方鼓勵和支持兩國間在新聞廣播方面的相互合作和新聞記者的相互訪問。

四、科學、醫藥衛生方面

第七條 締約雙方鼓勵和支持兩國科學、醫藥衛生方面人士相互訪問和交流經驗。

第八條 締約雙方同意交換科學、醫藥衛生方面的出版物。

第九條 締約雙方同意交換兩國在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五、體育方面

第十條 締約雙方鼓勵雙方體育團體之間的合作，派遣體育隊或運動員相互訪問和進行友誼比賽。

六、協定的期限和生效

第十一條 本協定經雙方政府核准並相互通知後生效。本協定經雙方政府同意可以修改。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為實施本協定將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對各自的年度執行計劃的建議，並通過雙方一致同意的途徑進行商談。

第十三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第十四條 在本協定期滿六個月，如締約國任何一方未要求廢止本協定時，則本協定有效期將繼續延長五年。

本協定於1959年10月7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寫成，兩種文

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

张奚若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教育部部长

巴里·迪亚万杜
(签字)

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签订的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而成立的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于1960年8月12日至10月26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参加这次会议的，中国方面有首席代表张世杰，代表吕义山大校、邓汀中校、张宝华；顾问齐光波、居国维；尼泊尔方面有首席代表帕德姆·巴哈杜尔·卡特里少将，代表莫罕·巴哈杜尔·辛格、纳拉扬·普拉萨德·拉志·班达里、阿迪塔·舒姆谢尔少校、巴拉特·克夏尔·西玛上尉，顾问梅迪尼·普拉萨德·拉志·班达里、尼特拉·巴哈杜尔·塔帕。

在尼泊尔副首相（当时的代理首相）苏巴纳·舒姆谢尔閣下主持下，联合委员会在1960年8月11日举行了隆重的成立仪式。

1960年10月25日中国代表团谒见了尼泊尔摄政王喜馬拉雅·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亲王殿下，同日并拜会了尼泊尔首相畢什伟什瓦·普拉萨德·柯伊拉腊閣下。

在这次會議期間，自始至終充滿着誠摯和友好的氣氛，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諒互讓的精神进行了友好协商，并就下列問題达成了一致協議：

- (1)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程序。
- (2) 关于解决整个边界問題的总的安排。
- (3) 就解决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第三条第三款所列地段的归属問題达成了双方滿意的協議。
- (4) 派出联合小组去上述地段进行調查和勘察，并商定了关于联合小组的任务。

組成、派出時間和工作方法等問題。

(5) 确定了整个边界綫勘察点的位置。

双方代表团对于这次會議的順利进展和有成效的收获感到滿意。

联合委员会協議第二次會議将于1960年12月第三周在北京举行，这次會議將討論整个边界的調查勘察工作。

1960年10月26日于加德滿都

国务院轉發商业部、衛生部 关于降低青霉素、鏈霉素等抗菌素类藥品 銷售价格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1960年11月14日

現將商业部、衛生部关于降低青霉素、鏈霉素等抗菌素类藥品的銷售价格的意見的報告轉發給你們，請按照执行。各种抗菌素类藥品的批發价格降低以后，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也应该降低，出厂价格請国家計划委员会安排，零售价格請各地安排。

商业部、衛生部关于降低青霉素、鏈霉素等抗菌素类藥品 銷售价格意見的報告

1960年10月24日

1958年以来，随着医药工业的大發展，我国抗菌素类藥品的生产有了很大的發展，市場銷售量也成倍地增长。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去年十月降低了青霉素和鏈霉素的銷售价格，今年四月又降低了金霉素、土霉素、四圈素、合霉素的銷售价格，这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牧业生产的發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随着医药工业的迅速發

展和工业部門經營管理的不断改善，这类药品的生产成本是繼續降低的。由于生产增长速度很快，从目前产量来看，已經可以大量滿足各方面的需要，商业部門的庫存量也增加很多。鑒于抗菌素类药品，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半至两年，不宜久存。同时，这类药品不仅对医治人民疾病效果显著，而且用于养猪、养鸡、养蚕等生产事业上可以提高产量。为了充分發揮这些药品的效用，我們意見，应当把几种主要抗菌素类药品的销售价格再加以降低。具体意見是：

(一) 各产地青霉素(20万单位)的批發价格，由現在每瓶0.45元降低为0.3元，降低幅度为33.3%；鏈霉素(100万单位)的批發价格，由現在每瓶1.1元降低为0.55元，降低幅度为50%；土霉素粉的批發价格，由現在每公斤1,500元降低为600元，降低幅度为60%；金霉素粉的批發价格，由現在每公斤1,750元降低为1,500元，降低幅度为14.3%。

其他規格品产地的批發价格見附表。兽用抗菌素药品的批發价格按照人用的抗菌素药品价格的70%作价。

(二) 上述各种抗菌素药品銷地的批發价格和产銷两地的零售价格，由各地参照上述产地批發价格相应降低。各地医疗机构，一律按照当地零售价格收費。

(三) 执行時間：从1960年12月1日开始。

以上报告，如屬可行，請批轉各地执行。

附：降低抗菌素类药品批發价格方案⊖

国务院关于設立青海省大柴旦等3个市 撤銷噶尔穆等2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5次會議通过

一、設立大柴旦市。以馬海、噶尔穆工作委员会的部分地区，即东至羊腸子沟、东

⊖降低抗菌素类药品批發价格方案略。

南至察克、西至魚卡、西南至南退丘、南至察尔汗盐滩北、北至大肯大坂山的查那扎克为大柴旦市的行政区域。

二、設立格尔木市，撤銷噶尔穆工作委員會。以原噶尔穆工作委員會的部分地区，即东至达賴、西至那稜郭勒湖、南至昆仑山、北至台吉乃尔湖为格尔木市的行政区域。

三、設立冷湖市，撤銷冷湖市临时工作委員會。以原冷湖市临时工作委員會所轄地区为冷湖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設立湖北省鄂城市 and 沙洋市 撤銷鄂城县及将安陆县和云梦县 合并为安陆县的決定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5次會議通过

- 一、設立鄂城市，撤銷鄂城县。以原鄂城县的行政区域为鄂城市的行政区域。
- 二、設立沙洋市。以江陵县原沙洋鎮的行政区域为沙洋市的行政区域。
- 三、将安陆、云梦 2 县合并，定名为安陆县。

国务院关于将湖北省均县和光化县 合并为光化县的決定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5次會議通过

将均县、光化 2 县合并，定名为光化县。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5次會議通过，任命：

張錫昌为內务部办公厅副主任；

李鈞为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副司长；

李树德、曾直、陈如龙为财政部副部长；

刘淇生为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周海为北京煤炭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李思敬为国家測繪总局副局长；

黃文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古巴共和国大使馆参贊；

李进为山西省财政厅厅长，赵希賢为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范履端为山西省农业厅厅长，李长远为山西省林业厅厅长，郭文秀为山西省水利厅厅长，康維清为山西省气象局局长，賈克为山西省文化局副局长，郭立功为山西省基本建設委员会副主任，张耀、张建华、李国順为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艾斌卿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长，康建西为青海省冶金工业局局长，裴耀唐为青海省冶金工业局副局长，殷璞为中国人民銀行青海省分行行长，赵会元为中国人民銀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李挺、郭連璧为青海省商业厅副厅长，孟建亭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郭廷藩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刘安为、徐遵仁为青海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副局长，郭石为青海省經濟委员会副主任，杜如謙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刘庆民、戴春山为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湯魯英为青海省文化局副局长，张喜中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苗秀生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石占泉为青海省地質局副局长，杜海廷为青海省燃料工业局副局长，史林为青海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长，童树清为青海省統計局副局长，黃克廉、賀殿卿、郭志誠、刘学良、高德成为青海省农垦厅副厅

克

长，任子正为青海省粮食厅副厅长，刘力彬为青海省农业厅副厅长，黄静涛为青海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何瑞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楊維夫、荆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楊烈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卢伯明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张承宗、肖卡、許言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石英为上海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李广仁为上海市工业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周璧为上海市冶金工业局局长，夏正言为上海市冶金工业局副局长，赵珉为上海市机械工业局局长，汪儒文、馬元成、曹冠五、王公道、宋永韜为上海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余昕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局长，魯紀華為上海市紡織工业局局长，陈克奇为上海市輕工业局局长，朱人杰为上海市电机工业局副局长，王本賢为上海市第二交通运输局局长，李立知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局副局长，馮耀祥为上海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洪天寿为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张又生为上海市对外贸易局副局长，高岩为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王含穎、薄茂成为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副局长，顧訓方为上海市生产技术局局长，高延山为上海市物资局副局长；

刘峰为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刘程九为江苏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許茂林为江苏省輕工业厅副厅长，田振东为江苏省商业厅副厅长，郑翼云为江苏省粮食厅副厅长，錢省三为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顧定祥、馮光才、夏亚为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刘史明为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郭鉄松为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方非为江苏省高等教育厅副厅长，童炎生、刘达民为江苏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吳以京、卢政、李震为江苏省新聞出版局副局长，赵建平为江苏省鎮江专員公署专員，施光前为江苏省淮阴专員公署专員，祁广亚为江苏省盐城专員公署专員；

紀中一为浙江省商业厅副厅长，徐律、张英田为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长，赵九堂为浙江省地質局副局长；

楊云洲为湖北省粮食厅厅长，汪进先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交通办公室副主任，王杰、吳国揚为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刘紀宣为湖北省民政厅副厅长，陈克东、张起、馬兆祥、陈策为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林达为湖北省文化局局长，方西为湖北省文化

局副局长，潘选才为湖北省农垦厅副厅长，张烈为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田裕如为湖北省燃料工业厅厅长，李震远为湖北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徐新甫、韩文卿、田冰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华封为江西省冶金工业厅厅长；

郭苏华、张士林为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郭苏华为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杨子云为湖南省水利电力厅厅长，吴子英、蒋怀玉、史杰为湖南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苏林为湖南省林业厅副厅长，柳博禎为湖南省地质局副局长，韩晓瑞为湖南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副局长，樊致祥为湖南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蒋燕为湖南省文化局副局长，阎利生为湖南省基本建设局副局长，姜亚勋为湖南省水产局副局长，谷子元为湖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郑春霖为湖南省黔阳专员公署专员；

苗田奋为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边光为广东省粮食厅厅长；

滕绍武为贵州省粮食厅厅长，毛铁桥为贵州省交通厅副厅长，王平为贵州省计量局局长，王振江、马正坤为贵州省卫生厅副厅长，张英杰为贵州省农业机械局副局长，刘嗣武为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李艾青为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免去：

申健的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司长的职务；

丁克坚的对外贸易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

袁宝华的冶金工业部副部长的职务；

王仪的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一司副司长的职务；

武韵菴的北京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任玉钧的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

庞湘川的山西省财政厅厅长的职务，李进的山西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郭立功的山西省建设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式欽的吉林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

李挺的青海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郭石的青海省冶金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向进元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喜中的青海省农垦厅副厅长的职务，刘锐的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的职务，殷璞的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

长的职务；

何瑞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

张承宗的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局长的职务，鲁纪华的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许言的上海市冶金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唐仲明的上海市冶金工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石英的上海市轻工业局局长的职务，陈克奇的上海市轻工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李广仁的上海市机械工业局局长的职务，赵瑛的上海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余昕的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洪天寿、杨家保的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长的职务，江春泽的上海市劳动局副局长长的职务，浦清的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马飞海的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长的职务；

张利群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夏荣的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长的职务，陈云闾的江苏省镇江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周兴的江苏省扬州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李仲林的江苏省淮阴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李华封的江西省冶金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邓晏如的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的职务，姜亚助的湖南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马凤池的湖南省黔阳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杨云洲的湖北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李桂庭的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长的职务，王泽江的湖北省燃料工业厅厅长的职务，石源的湖北省恩施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田裕如的湖北省黄冈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杨毅的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王昌虎的广东省林业厅厅长的职务；

张英杰的贵州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长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11月17日